

108年桃園市第三屆「桃園盃」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落實基層棒球發展，延伸棒球運動、普及樂樂棒球運動，培植校園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2日（週六）起至108年11月3日（週日），

108年11月4日（週一）另外邀請本國球隊與外國隊進行交流賽

六、開幕典禮：108年11月2日（週六）上午10點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班隊組：12隊，以單一班級為單位組班隊，桃園市及外縣市球隊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（大會將保留一隊名額邀請外國球隊參加，外國球隊不受上場3位女生限制）

（二）國小校隊組：12隊，可跨班級、學年組校隊，桃園市及外縣市、球隊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因賽程時間會重複，每位選手僅能擇一組報名，違者一律禁賽。

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：

1. 107.108學年度於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2. 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禁止報名參賽，但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大勇國小A、B、C、D球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每校各組以報名一隊為原則，隊數不足時再由主辦單位邀請隊伍參賽。

（一）報名名額：

（1）職員：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
（2）球員：12~14名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108年9月27日08:00起至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17:00或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大勇國小首頁[\[桃園盃樂樂棒球\]](#)報名專區完成報名程序。

聯絡人：桃園市大勇國小體育組長劉家鈞老師 電話：03-3622017-312、手機：

0955802213 LINE ID：0955802213

十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球隊資格：本市及外縣市學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競賽規則。

（一）比賽共3局。

（二）守備方面：每隊10人。

（三）打擊方面：每局由第1-10號輪流上場打擊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3局。平手時先比較雙方殘壘人數，後比較壘包

總數。再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（如補充規定）。

(五) 下場 10 人中，女生至少 3 人。

(六) 比賽場地不設打擊區。

(七) 請參賽隊伍自備 1-14 號碼衣。

(八) 選手可穿著橡膠釘鞋，不得穿著金屬釘鞋。

(九) 倘若因氣候及場地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作適當調整賽制，以利賽事順利進行。

(十) 本項活動將為所有參與選手於活動期間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，旅遊

平安險 100 萬元。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請確實填寫參賽之人員身份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，如未填寫視同放棄投保，保險敬請自理，不得異議！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球棒：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用球棒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及制度：

(一)預賽：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採分組單循環，各組取前 2 名進入複賽。（外國隊伍比賽制度另訂）

(二)複賽：晉級隊伍抽籤決定賽程，採單淘汰賽制，取前 4 名晉級決賽。

(三)預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- 1.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- 2.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先。
- 3.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4.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- 5.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- 6.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十五、懲罰：

(一)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停賽一年。

(二)球員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報名後因故棄權放棄參賽之學校，隔年取消參賽資格一年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各組取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、球員（14 人）個人獎牌每人乙面。

(二)個人獎：

1、教練獎：前二名隊各取一名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2、MVP：一二名隊伍各組，男生取二名、女生取一名，三四名隊伍各組，男生取一名、女生取一名頒發獎牌乙座。

十七、凡比賽時發生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主辦單位召集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